

附件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 学术成果（论文）认定办法

（2022年修订）

一、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新要求，激发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办法认定的学术论文是在国家机构正式认定的国内、外正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，旨在阐述作者学术观点、调查研究成果的学术文章。论文分为国内学术刊物论文、国外学术刊物论文。

三、在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公开发表的论文，或在

学报类刊物发表，或在《中华医药》发表，或在《中华医药》或《中华医药》发表。

四、在《中华医药》发表，或在《中华医药》发表，或在《中华医药》发表。

五、在《中华医药》发表，或在《中华医药》发表，或在《中华医药》发表。

六、在《中华医药》发表，或在《中华医药》发表，或在《中华医药》发表。

药大学某学院/附属医院/实验平台。

七、论文类型不包含一般性综述、方案、评述、会议论文和信件。如以上论文类型为发表于中科院一区的高水平学术成果，可提交评定小组审核与认定。

八、专利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利人，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。发明人需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。

九、科研成果或奖项必须为在读期间以“南京中医药大学”研究生身份取得。科研论文或奖项或专利申请应在培养阶段期间发表或获得。具体时间根据不同奖、助学金实际情况而定。参评时应提供获奖证书、科研成果及其他证明的原件以供审核。

十、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奖励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，不得重复

附

表 2

20

11月 3